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明建水区域许〔 〕 号

项目名称	安联尚璟府
建设地点	佛山市高明区西江新城秀丽路以南、凤凰路以西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www.ahanlian.com
	起止时间：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佛山市安之联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8MA568WL9X0
	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492号 29座1501 电子邮箱：
	法人代表：王跃华 联系电话：18126639883

	<p>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</p> <p>证件类型及号码：</p>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知晓并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5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   <p>2021年8月13日</p>
<p>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</p>	<p>提交的承诺以及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接受单位：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